

深圳国际仲裁院2025年度瓶装矿泉水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

1. 深圳国际仲裁院采购日常使用瓶装矿泉水项目；
2. 每月预定量约为350箱。

二、送货地点

1.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 35-40 楼
2.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 41 层
3. 深圳市福田区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6 层

三、供货要求

1. 品牌：农夫山泉饮用水，规格：380ml*24瓶。如图：



2. 收到需求后需 48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明确送达时间；
3. 报价需涵盖送货服务及发票税点。

四、报价时间

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0日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起始日期由合同另行约定。

六、提交材料

1.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产品质检报告；
3. 报价文件（需盖公章及日期）；
4. 填写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七、须知

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则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，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。

1.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负责人、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如为同一人、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；
2. 不同投标供应商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请联系颜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755-25831678。

附件一：

供应商基本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采购人		项目名称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		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					
序号	职务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劳动合同关系单位	缴纳社会保险单位
1	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主要经营负责人				
2	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				
3	项目负责人				
4	主要技术人员				
5	投标文件编制人员				
说明：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（如主要技术人员），应分行填写。		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					
序号	关联关系类型	关联主体名称	备注		
1	控股股东		指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占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资本总额（或股本总额）50%以上的股东，以及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的比例虽然不足50%，但依其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。		
2	管理关系		指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，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。		
说明：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，应分行填写。					